607

<日期>=2012.04.18

<版次>=13

<版名>=社会

<肩标题>=陕西省人口计生委

<标题>=正调查田亮生育二胎问题

<作者>=姜峰

<正文>=　　本报西安4月17日电 （记者姜峰）今天，陕西省人口计生委就媒体报道的“田亮生育二胎”一事，对本报记者进行了书面答复。

　　答复材料中称，如果夫妇均为陕西户籍，在香港生育第二个子女，不符合陕西省相关规定，属违法生育。

　　据了解，陕西省人口计生委相关部门今天下午已赴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，就田亮生育二胎的问题进行调查。是否属于超生，需要进一步了解田亮夫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生育二胎条件。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表示，将积极主动协调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，早日给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　　就“二胎是香港籍，是否涉及超生”这一问题，记者今天拨打了国家人口计生委12356“阳光热线”。据工作人员介绍，如果父母均为中国籍，生育的第二个孩子即使有香港籍，仍然属于违法生育，国家对此有明确规定。

　　如果孩子不带回境内抚养，属于违法生育，但不征收社会抚养费；如果孩子两年内在境内连续或者间断居住满18个月，就占用了中国内地的抚养资源，将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